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9时在公司总部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八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借款。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借款基准利率下浮一定比例，届时以签订借款协议时的实际利率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事宜。

上述借款采用信用和抵押相结合的方式担保，即在信用的基础上追加公司自有的土地、厂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物由公司经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估，抵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